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鲁宣干字〔2017〕29号

关于报送 2017 年度新闻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有关企业党委宣传部，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7〕115 号）要求，现将 2017 年度报送新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及有关政策

（一）申报评审范围

1、凡在我省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和其他新闻媒体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

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新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公务员及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未设置新闻专业技术岗位单位人员以及非新闻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不在申报范围。

2、推荐评审新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设区的市及以下单位的，由设区的市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党委宣传部审核呈报。省直单位的，由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呈报。省管国有企业的，由本企业直接负责资格审查和推荐呈报。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申报人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未经各市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党委宣传部、省直主管部门人事机构或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3、中央驻鲁单位委托进行评审的，需要提交委托函并经省人社厅审核同意后进行申报推荐。评审结束后，由出具委托函的部门（单位）按规定核准公布和发放证书。

（二）有关政策

1、按照省人社厅《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29号）有关要求，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不再作为2017年度新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必要条件。已经取得职称外语成绩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政府组织或社会认可的各类证书，可在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2、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职称，应提供按照《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

〔2008〕71号）规定办理的审批手续。

3、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等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4、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须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5、对符合《山东省新闻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鲁人社发〔2005〕18号），破格申报新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需经新闻专业测试后，提交高评委单独评审。测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申报材料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证明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受奖项目以及参加继续教育情况。

（一）网上申报要求

2017年度申报评审工作使用山东省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网络版），原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不再使用。申报人员从<http://124.128.251.110:8185/>注册登录并填报有关信息。

1、申报人进行网上申报时必须使用本人身份证号注册，

请认真核对姓名和身份证号，牢记本人用户名和密码。

2、据实填报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工作成绩、成果奖励、论文作品等项目，须上传本人照片和学历、学位证书。推行代表作制度，系统中填报的成果及受奖项目不超过3项，论文（著作、作品等）不超过3件，其他项目可在工作业绩中体现。所填报的成果及受奖项目公布时间以及论文、著作、作品的发表出版时间截止到2017年8月30日，对用稿证明、电子刊物以及截止日期之后取得的成果奖励和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作品等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3、规范填报相关信息。成果及受奖项目必须如实填写“核心提纲、效果”等内容；论文、著作、作品必须如实填写“刊号、提纲（观点）、文章字数”等内容。成果及受奖项目批准机关的简称必须规范。论文、著作、作品题目前须进行标注，论文标注“论文”；著作分别标注“专著、合著，编著（多人编著的标注‘主编、副主编、编委’）”等；编辑作品标注“编辑”，采制作品标注体裁“消息、通讯、专访、评论、专题、摄影”等。如“通讯：《××××××》”、“副主编：《××××××》”。论文、作品发表的刊物为增刊、专刊、论文集的，须在刊物名称后加括号注明，如《××××××（论文集）》。位次栏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方式填写，如：独立完成的，填写“1/1”；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2位，填写“2/3”，以此类推。

4、各呈报单位请及时向省新闻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申请申报路径，并要求下级单位依次向上申请申报路径。

（二）纸质材料填报要求

1、《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4份（A3纸型，系统自动生成，双面打印，原件）。

落实个人诚信承诺制度，由申报人员本人在系统生成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承诺人处签字。

2、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如学历学位证书丢失，须提交毕业生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3、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单位公布聘任文件或聘书（原件及复印件）。

4、《“六公开”监督卡》（A4纸型，原件）。

5、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业务工作总结（加盖单位公章）。

6、系统中填报的代表性著作、论文、作品及奖励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7、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结果和任期届满考核结果（原件及复印件）。

8、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须报送《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4份（A4纸型，原件），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或《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原件及复印件），并报送反映其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业绩情况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9、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的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0、破格申报的，须报送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单位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的破格推荐报告（原件）。

11、委托评审的，由相应的人事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

12、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人员，须提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原件）。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著作须复印封面、扉页、版权页、目录页及编委会所在页面。论文、作品在报纸上发表的，须复印该期报纸报头和论文、作品全文及所在版面报眉；在刊物发表的，须复印该期刊物封面、扉页、版权页、目录页及论文、作品全文所在页面。复印件不退回。

三、推荐审核工作要求

2017 年度新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继续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办法。

1、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做好申报前公示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公开空缺岗位、推荐名额、申报条件、推荐办法、申报人评审材料、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重点审核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聘用年限、学历、科研成果、受奖项目、论文、著作等内容，按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签名盖章。

3、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加强对申报推荐材料的审核把关，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按要求签名盖章。

4、呈报部门在报送材料时，须提供由申报评审系统生成、加盖呈报部门公章的《申报人员花名册》。

5、申报推荐材料中的所在单位、呈报单位和主管部门，须使用法定规范全称，与所盖公章名称一致。

6、对推荐审核各个环节发现的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

四、其他事项

（一）严肃工作纪律

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责任人员，将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二）报送材料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请各呈报部门按照以下日期安排准时报送材料：9月11日，济南、枣庄、烟台、威海、菏泽；9月12日，青岛、淄博、东营、泰安、日照；9月13日，潍坊、济宁、临沂、德州、滨州；9月14日，莱芜、聊城，有关企业、省直部门单位。9月15日后，一律不再受理申报材料。如有其他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报送地点：济南市经十纬一瑞福苑小区一区（省委西邻）3号楼709房间。

联系电话：0531—51775188、81761627、51775187。

电子信箱：sd_gbc@163.com。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17年8月10日印发